

#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

## 关于组织实施 2022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业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：

现将《高青县 2022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》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有关要求，组织好 2022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实施相关工作。

请各镇（街道）于 9 月 22 日前将材料纸质版、电子版汇总并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 223 室。

联系电话：6959615      邮箱：[gqxnyjnjc@zb.shandong.cn](mailto:gqxnyjnjc@zb.shandong.cn)

附件：高青县 2022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

高青县农业农村局

2022 年 9 月 14 日

# 高青县 2022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农整指〔2022〕28 号）、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对 2022 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开展储备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支持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，下同）农民合作社示范社、县级以上家庭农场示范场，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。重点支持发展粮食生产、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示范社、示范场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示范层次较高的示范社、示范场，优先支持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。

## 二、支持内容

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家庭农场示范场改善生产条件，应用先进技术装备，提升规模化、绿色化、标准化、集约化生产能力。支持建设清选包装、烘干等产地初加工设施，建设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，升级技术装备。加大对种粮示范社、示范场的支持力度。

## 三、奖补标准和方式

1. 奖补标准。拟对 4 个县级以上示范社、3 个县级以上示范场，按照实施项目、投资数额、示范带动能力的不同给予适当

支持，仅限 2022 年度实施的项目。其中，4 个示范社奖补 19 万元，原则上单个主体奖补金额不超过 8 万元；3 个示范场奖补 9 万元，原则上单个主体奖补金额不超过 5 万元。

2. 奖补方式。采取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方式，优先采取先建后补方式给予支持，补助标准不超建设项目造价的 30%。申报先建后补的主体数量不足 4 个示范社和 3 个示范场时，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差额数量的示范社、示范场给予支持。

#### 四、申报要求

1. 准入条件。申报主体必须是县级以上示范社、示范场且监测合格。同时，不存在下列情形：提供虚假材料；拖欠承包费；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；不诚信守法经营；偷税漏税；当年发生过安全生产、群体事件、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；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

2. 条件限制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原则上不准申报本项目：2017 年以来已经实施过省级以上新型经营主体奖补项目的；承担省级以上其他项目没有实施完成的；被市场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状态或有其他失信情况的；同一法定代表人（包括其直系亲属）名下（或同一人实际控制下）有多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其中之一承担过 2019-2021 年度同类项目的；同一项目本年度已享受财政扶持的。

3. 细化制定项目实施方案。申报主体要结合各自实际，按照能力提升需要，本着缺什么、补什么的原则，制定相应的项目

实施方案，细化项目支持内容、建设期限、补助申请等。

## 五、进度安排

1. 项目申报。采取自愿申报的原则，优先从年初提报的项目储备中选择，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向所在镇（街道）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提交《高青县 2022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 1），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，县农业农村局、镇（街道）各存档一份，并报送电子版。经镇（街道）审核，符合申报要求的，于 9 月 22 日前汇总并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。

2. 审核立项。9 月 30 日前，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，对审核通过的予以立项。先建后补方式申报数量不足时，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差额数量的示范社、示范场给予支持。

3. 项目实施。10 月-11 月，未完成建设的项目单位，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内容，组织开展项目建设，实施过程中要注意留存项目建设过程、前后对比照片资料等。已完成建设的，整理好相应资料。至 11 月底未完成建设的，不予补助。申报以奖代补方式的示范社、示范场提交材料至镇（街道），经审核符合要求的，报县农业农村局。

4. 验收公示。12 月，采取先建后补方式的，由申报主体书面提出验收申请，并提供购置相应建设内容的正规发票，或者出具第三方审计或评估报告，再由县农业农村局联合镇（街道）组织验收；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的，按细则相关指标对申报材料评分

排名后，由县农业农村局联合镇（街道）组织验收。验收结束后，公开验收结果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生产经营能力提升工作，加强此次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实施，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。

2. 强化项目全程管理。各镇（街道）要进一步加强项目申报受理、审核，以及相关信息公开和监督验收等关键环节管理，对所立项项目和审批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，确保完成项目工作任务。申报书务必按照要求进行编制，对申报材料不完整、证明材料不全及弄虚作假的单位，不予安排奖补扶持。

3. 规范项目资金使用。严格规范奖补资金用途，切实强化项目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，严防骗取、套取项目资金。